

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2日，丹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现场验收会，验收组根据《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经现场检查、充分讨论研究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丹棱县丹棱镇。

工程共分为两段。丹 I 段起点为污水处理厂，终点为观音村乡村公路堡坎。丹 II 段起点为点为同心桥下游 57m 处，终点为梅子堰上游 1km 大池塘处。

建设内容：主要为防洪堤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817km，综合治理河段内新建堤防 2.177km，拆除观音桥及其下游废弃的石河堰、梅子堰，配套建设附属工程，设置排涝涵管 5 处、排洪闸 1 座。布置下河梯步 12 处、位移观测桩 18 个、水尺 6 个。疏浚长度 2.234km、疏浚量 12.98 万 m³。

（1）丹 I 段

起点为污水处理厂，终点为观音村乡村公路堡坎。右岸建设堤防长度 587m (KR I 0+000~KR I 0+587)，堤防型式为重力式和斜坡式，左岸建设堤防长度 419m (KL I 0+000~KL I 0+419)，堤防型式为斜坡式，两岸建设堤防总长 1006m，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丹Ⅱ段

起点为同心桥下游 57m 处，终点为梅子堰上游 1km 大池塘处，由于大池塘在初步设计后扩大了，且池塘在本工程保护范围之外，因此丹Ⅱ段堤防长度减少 129m，左岸建设堤防长度 1171m（KLⅡ0+000~KLⅡ1+171），堤防型式为斜坡式，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为了降低丹Ⅱ段堤防洪水水位，KLⅡ0+625~KLⅡ1+171 段堤防轴线向外偏移 4~7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7 月丹棱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开展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017 年 11 月丹棱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丹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丹环建【2017】69 号。

2018 年 2 月 11 日，丹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变更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为确保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将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法人由丹棱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变更为丹棱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川水函【2019】492 号）对该工程初步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

2023年3月31日，丹棱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丹棱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986.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万元，占总投资的1.4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817km，综合治理河段内新建堤防2.177km，河道清淤总长2.234km，疏浚量12.98万m³。拆除观音桥及其下游废弃的石河堰、梅子堰，配套建设附属工程，设置排涝涵管5处、排洪闸1座。布置下河梯步12处、位移观测桩18个、水尺6个。本项目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均为5年一遇。堤防工程的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发生部分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环境

经实地调查、访问有关资料，项目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

选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各施工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了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定期检查汽车的密封元件及进、排气系统是否工作正常，以减少汽、柴油的泄露，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和运输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保持作业面一定湿度；对施工场地内干燥、松散的表土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回填土方时进行洒水，降低起尘量；物料运输时加盖篷布，其装载高度未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减少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未进行土方挖掘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在固定位置进行原材料的堆放并采取了防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将施工扬尘降至最低。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防止淤泥恶臭沿途扩散，在施工区如有淤泥散落，及时冲洗施工区域散落的淤泥等措施。

根据对周边居民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施工期未造成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二）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基坑排水、建筑物养护废水和机械设备、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建设了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施工区道路洒水降尘；基坑废水和部分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循环使用；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另外、雨天应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防雨；严禁施工期间弃土、弃渣随意抛洒进入河道中，严禁弃土、弃渣在河滩漫地上随意堆放；施工期产生的砂卵石、土方以及水体底部开挖的碎岩和砌筑混凝土的材料，采用密闭袋包装，加强运料及使用过程管理，尽量减少运输和使用过程的泥浆散失、撒漏，造成水体污染；淤泥干化水经暂存池收集后抽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项目区不设置施工营地，本项目生活区采取租用民房形式，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民房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用作附近村民的果树灌溉使用。

（三）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根据调查，工程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公示，让工程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对工程有所了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了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了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道路附近有敏感点路段，应减

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期已结束，验收调查期间，未接到有关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

（四）固体废物

施工固废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废弃土石方：经调查，施工结束后，弃土已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临时中转场，后期作为丹棱县城区建设回填造地综合利用。工程施工弃土、弃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经调查，施工过程中的砂石使用、混凝土使用、工棚拆除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废砣、废砂石等能回用的部分已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已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放。

淤泥：临时堆放在干化池内。通过压滤处理后剩余固态物质委托附近的砂石厂对其进行砂石和污泥的分离，分离后砂石用于建材出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地表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平整并与周边环境保持一致。施工临时占地已经全部恢复，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全部进行清运出场，项目区内无堆存，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已得到恢复。施工现场生态环境恢复良好。该项目建设阶段，未接到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后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



签到表

类型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石心波	丹棱镇	研究员	18728379576
	张科程	四川省设计院	高级	13008101736
验收组成员	冯雪娟	四川省设计院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808032663
	王进	四川创美环保	工程师	15328057868
		四川环科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9160852957